

# 曲靖师范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修订）

曲师校字〔2018〕9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留学生招收和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 4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曲靖师范学院外事工作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留学生，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三条** 在校学习的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我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我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在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国交处）、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

计划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外国语学院等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校留学生的招收、录取、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国交处是学校留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国交处（留学生交流中心）是学校留学生的直接管理、监督和服务机构，具体负责留学生的项目申报、制定招生计划、留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指导教学单位日常教学管理与服务、留学生毕业后的校友联系并处理留学生的一切涉外管理事务。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留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审核学生成绩并发放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习证明；学生处配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理有关留学生违纪处分事宜；保卫处负责留学生的安全保障事宜；计划财务处负责留学生学费及相关费用的收缴事宜；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留学生的食宿安排等事宜。

**第八条** 外国语学院负责制定留学生招生简章并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按照年度招生简章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织招收留学生并做好留学生的录取、注册、培养、日常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九条** 经原招生学校同意，学校可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留学生。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负责留学生教学工作的教学单位应将留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院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留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并结合学生的心理、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教学单位可适

当调整必修课和选修课程类别，但每周开课时数不得少于 10 个课时。

**第十一条** 学历留学生应按对应专业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考核。教学单位应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十二条** 汉语和中国文化概论课须作为学历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课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学历留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三条** 学历留学生入学后，经学生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转专业学习。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参照学校中国学生转专业的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汉语普通话是学校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留学生，教学单位可以提供补习条件并开设汉语预科学习班或预科培训课程。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教学单位可以为学历留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学位论文可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但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教学单位确定。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留学生进行日常学籍管理，并把相关情况及时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留学生颁发毕业（结业、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学校可按需要为学生提供上述证书的外文翻译件。

**第十八条** 学校对留学生作退学处分时，须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报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对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并对留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条** 学校应向留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留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留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管理制度。学生在校外居住的，应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教学单位应设置留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留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留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留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及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留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传教、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留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学校相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留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参照《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曲师校字[2017]3号）对留学生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学校对留学生做出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留学生，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凡申请到我校学习的留学生，应在入境前根据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持学习类签证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三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予招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留学生，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可接受以团组形式到校短期学习的留学生，但应事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教学单位接受初等、中等教育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留学生时，外方派遣单位应按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派人随团担任留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入学时应按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留学生必须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已在学校学习的，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学校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曲靖师范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曲师院字〔2011〕87 号）同时废止。